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41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923042 號、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095586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8 月 18 日 9 時 30 分及 114 年 8 月 25 日 14 時攜帶相關資料，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106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9 時 30 分攜帶相關資料，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規避勞動檢查情事，爰依同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41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11069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11069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